

志愿服务协议书（参考文本）

甲方（志愿服务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志愿者）：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职业：

_____ 用人单位：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现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为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接受乙方作为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乙方自愿作为志愿者，为甲方提供无报酬的志愿服务活动。

为保障双方目标顺利实现和达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志愿服务条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诚信、合法原则下，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条件

乙方承诺具备一下志愿者服务条件：

1、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或在在监护人带领下提供志愿服务的不受年龄限制。

2、具备相关的服务技能（区别不同的志愿者类型而定），并自愿参加志愿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乙方现自愿申请作为甲方的志愿者，无偿为甲方提供志愿服务；甲方经审核确认乙方符合从事志愿服务条件，同意接受乙方申请。现结合甲方自身现实需求及乙方申请、自身专长及服务能力等服务条件，确认以下内容：

1、服从本项目管理组的安排，自觉到指定的服务地点提供志愿者服务；

2、秉承自愿、负责的精神，确保及时、高效、优质的完成志愿服务；

3、具体的服务内容，依据所报志愿者类型的不同，由甲乙双方具体约定——。

三、服务期限：

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每日X小时。

四、服务地点

1、甲方根据开展活动不同，具体商定活动场所。乙方可以自愿选择（XXXX）作为自己的服务地点。

2、出于团队整体利益和确保公益活动有效实施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地点作出必要的调整，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在甲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

（2）有权就志愿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证件及学历、专长等资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3）有权按照志愿服务的内容和乙方的相关能力，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调配和管理；

（4）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对其服务进行评估。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能力、服务测试未能达标者予以劝退终止志愿服务；或因其行为严重侵害甲方声誉、利益，已明显不适宜作为甲方志愿者时对其予以除名。

2、甲方义务：

（1）有义务应乙方要求对其作为志愿者进行登记，并向乙方告知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背景、目标、可能存在的风险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2）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范围内为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4) 在特定情况下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一定的用餐、交通等必要补助；

(5) 尊重乙方的人格尊严，就志愿服务项目对健康及安全构成的风险以及防范这些风险的措施作出必要的告知和说明；

(6) 根据志愿服务风险特点或要求，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有权获知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背景、目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的风险；

(2) 有权要求作为志愿者在甲方登记；

(3) 有权要求参加甲方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5)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有困难时优先获得甲方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7) 有权获得志愿者服务过程中必要的用餐、交通等必要津贴补助；

(8) 有权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2、乙方义务：

(1) 有义务配合甲方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按甲方要求进行登记；

(2) 有义务遵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3) 有义务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和活动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4) 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提供的相关教育、培训及活动，并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5) 有义务诚信对待其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内连续不间断地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6) 有义务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志愿者身份及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对外的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7)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8) 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

七、服务津贴、补助

1、在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统一安排交通和用餐，不另行给予服务津贴或补助。

2、甲方不能按照本条统一安排的，按照以下标准——支付志愿服务津贴或补助。

八、教育与技能培训

在乙方志愿者服务之前，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相关的技能培训和教育，保证志愿者达到相关的服务水平。

九、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瘟疫、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解除协议的责任。

2、其他免责事由：

(1) 基于志愿服务的质量要求与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甲方根据统一部署及服务对象反馈，无需乙方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三）日向乙方提出，本协议即行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基于志愿服务的自愿原则，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一）日向甲方提出，本协议即行终止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妥善处理完毕其当次志愿服务，不致

因此给甲方或服务对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因为一方未提前告知,而导致甲方正常的志愿服务活动难以开展,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变更

1、本协议履行中,根据乙方的年龄、身体、相关知识技能条件及个人兴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方式予以调整和变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单方擅自变更,否则即构成违约。

十一、协议解除和终止

1、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协议解除。

2、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a甲方组织乙方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活动的;b甲方组织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参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的;c甲方违反国家、甲方所在地或者本单位的志愿者管理规定的。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a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b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c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甲方评估时,未能通过或达标的;d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开展任何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用于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e乙方其他与志愿者身份、志愿服务性质明显不符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4、本协议履行中,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政策变更,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可以协议解除本协议。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a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的;b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c甲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以破产、解散、注销等形式不复存在的。

十二、违约及赔偿

1、甲、乙任何一方在履约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性规定，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任一条款规定，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导致守约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守约方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守约方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同时，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违约方索赔。

3、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过错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处理赔偿事宜。

4、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承担，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效力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时失效。

3. 本协议履行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协议修订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乙方（签字）：

签署时间：